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1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公罚〔2026〕G1-3 号

被处罚人：柏乡县奥海游泳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4MA0DJ2DL29，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建设路中段南侧，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两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 1、2026 年 7 月 7 日《现场笔录》1 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4MA0DJ2DL29)；3、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冀卫公证字(2024)第 130524-000015 号)；4、授权委托书 1 份；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7、《询问笔录》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九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量化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你单位：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